

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

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关于 辖区载运汽油船舶险情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山东沿海多次发生载运汽油船舶险情。现将典型险情案例通报如下：

2014年3月17日，南京鲲翔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的“鲲翔3”轮（2013年6月建造完工、9月投入运营）在青岛港60泊位装载汽油期间，货物泄漏至泵舱，险情于19日被排除。经调查，该轮原以载运重质油为主，本航次载运汽油前未对管路进行认真检查，泵舱内货油管线29/4号阀橡胶材质密封垫受汽油腐蚀导致汽油泄漏。

2013年2月18日，舟山庆海航运有限公司经营的“庆海油7”轮在青岛港88泊位装载汽油期间，因左货油泵出口阀及泵舱放残阀未彻底关闭，导致汽油泄漏入泵舱约12立方米，并有少量汽油通过泵轴渗入机舱，险情于2月20日被排除。经查，险情系因该轮新任水手长（1月31日上船）对阀门操作不熟悉所致。此外，泵轴也未达到密封要求。

2011年11月2日，荣成鑫润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的“鑫润57”

轮在烟台龙口港卸汽油期间，因泵舱内扫舱管系一阀门密封垫老化破损，约 2.1 立方米汽油泄漏到泵舱，险情于 11 月 3 日被排除。该轮系坞修后第一航次作业，反映了公司在岸基管理和船舶管理方面存在问题。

经对国内十余起汽油船汽油泄漏险情分析研究，泵舱设备密封失效是导致汽油货物泄漏到泵舱的主要原因。包括阀门、法兰密封垫片受振动和汽油侵蚀等影响发生老化破裂，未及时检查管系或长时间不更换密封垫片导致泄漏，货油泵密封压盖填料与泵轴（或活塞杆）直接接触造成磨损，填料大量损坏造成汽油泄漏等。这些险情也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，关键操作制度不完善，安全制度不执行，船舶日常维护不到位，应急反应不完备等问题。

虽然上述险情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得以排除，但险情处置难度大、处置周期长、环境影响大、安全风险高，对港口、船舶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。请各单位充分认识水上交通安全的重要性，认真吸取险情及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，做好关键设备维护管理，切实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，确保船舶航行及作业安全。

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4 日